

关于拟拆除越秀区环市中路 308 号之二天面 “无主”违法建设的公告

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8 号之二天面上搭建了 2 个四周为落地玻璃窗铁皮顶的简易房（以下简称“该简易房”），已建成多年，锈蚀严重。经查，该简易房未取得产权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该简易房属于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”。因无法确定该简易房的建设人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依规处理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穗府〔2021〕9 号）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请该简易房的建设人、利害相关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 18 号 102 房，电话：020-83591810）主张权利，依法接受处理。逾期无单位或个人主张权利的，上述简易房将视为无主违法建设，我单位将依法组织拆除。此公告不免除涉嫌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现场照片

2025年3月21日 越秀区环市中路308号之二天面一楼入伙

9楼至顶层及大阳台处。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

陈 胡慧 2025.3.21



2025年3月21日

负责人：大马路社区居委会 2025年3月21日 何梓强

附件

现场照片

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8 号之二天面的 2 个简易房

